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海事局 2026-2027 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CG-QX-2651101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海事局 2026-2027 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CG-QX-26511011
2. 项目名称：广西海事局 2026-2027 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67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海事局 2026-2027 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	1	项	本项目为广西海事局 2026-2027 年度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主要为广西海事局下属海事分支单位的柴油动力海巡船艇，提供一体化船用燃油供应保障服务。本次采购供油品种包含 0 号柴油（VI）、汽油（92#）；具体服务范围、供货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发售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3. 发售方式：

邮件获取：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材料及汇款凭据发送邮件至我公司邮箱（3063837964@qq.com），邮件需填写《招标文件申请表》。如未能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而造成无法联系供应商或招标文件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文件工本费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公司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料并确认报名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招标文件。

报名所需材料：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逾时不受理（递交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地点：（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1516 室。

注：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1 份）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msa.gov.cn>（广西海事局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18 号

联系方式：张工，0771-5551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石彦霓，0771-5502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电话：0771-550208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为通知附件内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6700000.00元）

7.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海事局2026-2027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统一采购项目	1	项	一、服务范围： 覆盖广西海事局下辖全部分支海事单位，包含南宁海事局、北海海事局、钦州海事局、防城港海事局、贵港海事局、梧州海事局、柳州海事局、桂林海事局、河池海事局、百色海事局、来宾海事局所属海巡船艇，提供广西沿海海域、西江干线、内河各支流航道、库区水域范围内，海事巡逻船停靠码头、固定锚地、水上临时作业水域的全区域供油服务。如发生船艇调拨、新增、报废或辖区业务量、水域管控范围调整等情形，供油以船艇实际配置位置和实际加油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为广西海事局各类海事巡逻船、执法艇、应急搜救艇提供合规的0号柴油（VI）、汽油（92#）；服务内容包含油品采购、跨区域运输、码头接驳、水上过驳、船艇上船加注、油品检测、油样封存、计量核验、24小时应急供油、水上作业安全环保处置、全流程售后保障等一体化供油服务。预估供油总量800吨，最终结算以各用船单位实际下单及实际加注量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供油服务，将油品配送至各分支海事局船艇指

			定作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供油时限要求 （1）常规巡航用油：接到书面/电子供油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广西辖区指定泊位、作业水域完成供油； （2）海上搜救、内河应急抢险、突发执法任务：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完成油品送达及加注作业，保障应急任务不间断开展； （3）台风、汛期、航道管制、枯水期通航管控等特殊工况，执行广西沿海、西江流域、内河支流、库区水域分片区跨调供油机制，建立片区应急联动保障机制，确保海事巡逻船、执法艇全天候不间断用油。 2. 油品技术标准 （1）供应油品品质应符合《车用柴油》GB 19147- 2016 国家强制标准。在项目履约期间，如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所有油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每批次供油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油品指标检测报告，指标包含硫含量、浊点、密度、闪点、冷凝点等全部强制参数，适配广西内河、沿海温差作业环境； （4）供油作业全程严格执行《船舶供受燃油规程》GB/T 25346- 2020 规范，严格遵守广西水上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3. 供油计量要求 （1）供应商所有供油船流量计/车载流量计、量油尺必须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当年有效检定证书，每次供油前采购人有权现场核验设备检定状态及有效性； （2）每次供油前后，供需双方共同测量供油船舱容/罐车罐容、受油巡逻船舱容、艏艉吃水、油品温度、密度并书面签字留存记录，确保计量精准可追溯； （3）出现供油数量争议时，以海事巡逻船舱容计量数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第三方计量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油品留样管理 （1）每次供油现场需同步制备 2 份油样，采用不可恢复破坏性封签密封，杜绝篡改、替换风险； （2）供需双方各留存 1 份油样，油样保存期限不少于 60 天，质量追溯期至该批次油品全部消耗完毕； （3）油样标签需清晰标注供油日期、船名、油品批次、供油作业方式、供油吨数、双方经办人签字，做到全程可溯源。 ▲5. 设备资质要求
--	--	--	---

			(1) 供油船舶具备合法营运、危化品经营、水上供油作业相关全套手续，自有/长期租赁供油船、作业船舶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满足广西内河及沿海双水域作业要求； (2) 每艘供油船、供油罐车标配全套防溢油、防污染应急物资，适配广西内河生态水域、沿海海域作业防护要求； (3) 若投标人采用汽车运输燃油，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有易燃液体或危险货物类别。或者委托给第三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有易燃液体或危险货物类别）的供应商运输。（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安全环保要求 (1) 供油作业前完成管线试压、渗漏检查，作业全程双人旁站监护；罐车码头作业严格落实车辆静电接地、防火防爆、码头危化品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广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广西沿海海域、红树林保护区、内河生态敏感水域、库区水源保护水域执行低速、减载、严控溢漏的差异化供油方案；罐车加注作业做好码头地面防漫溢、接油盘布设，严防油品流淌入海、入河，保护广西水域生态环境； (3) 作业期间发生跑冒滴漏、油品泄漏等污染事故，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启动清污应急预案，全权承担全部清污费用、生态修复赔偿、行政处罚及相关连带责任。 7. 人员要求： 供应商所有从事油品运输、现场供油、安全监护、计量操作、应急处置的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具备对应岗位合法有效从业资质，无证人员严禁参与任何供油作业。履约期间供应商须保证现场人员稳定、在岗合规，若因人员无证上岗、操作不规范、培训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作业违规、服务失误及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运维保障及台账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对供油船舶、运输车辆、计量设备开展定期维保、校验工作，全程保持设备完好、资质有效、状态合规。因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供油中断、作业违规、服务投诉及各类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针对台风、汛期、枯水期、航道管制、突发应急任务等极端工况，供应商须建立跨片区应急联动保障机制，提前储备油品、调度设备及人员待命，落实前置保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应急供油，杜绝海事公务、应急搜救任务延误、中断。
--	--	--	---

				(3) 供应商须建立全流程标准化履约台账，对每批次油品订单、检测报告、作业记录、油样封存记录、计量单据、结算凭证、问题整改记录等资料统一归档留存，做到全程可查、可溯、可核验。按需向采购人报送供油服务汇总报表及履约工作总结，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履约检查、审计、验收及督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价款按照各单位海巡船艇实际加油量按月据实结算，每次供油的交货期限、作业规范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 2. 服务地点：广西海事局下辖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梧州、柳州、桂林、河池、百色、来宾海事局辖区水域巡逻船艇靠泊码头、固定锚地、内河航道作业水域，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算与付款要求		1. 本次招标由广西海事局统一组织实施，由南宁海事局、北海海事局、钦州海事局、防城港海事局、贵港海事局、梧州海事局、柳州海事局、桂林海事局、河池海事局、百色海事局、来宾海事局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优惠标准以中标折扣率执行，按各单位实际供应燃油数量分别与中标人结算。 2. 单次供油完成后，采购人下属单位和中标人对当次加油数量、油品质量进行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提供加油结算清单、费用发票、委托供油计划单、供油签收凭证、油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由采购人据实按月统一结算。付款按照月结方式，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采购人应于收到下述支付资料后 30 天内付款。 3. 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完整提供：对应批次加油结算清单、合规费用发票、委托供油计划单、供油签收凭证、油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资料不全、手续不完善的，采购人下属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全部成本：油品采购、仓储、跨区域运输、码头使用费、装卸及过驳费、计量检测费、人工、设备运维、防污染物资、税费、应急保障、售后服务、跨片区调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报价基准：投标人应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根据自身情况，承诺在加油当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 0 号柴油（VI）、汽油（92#）挂牌零售价的 100%（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的固定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本次采购规定，折扣率取值范围：0.00%＜折扣率≤95.00%，且须为唯一固定值（例如折扣率：85%），不得填报多个值或区间值（如 85%~90%），否则为无效投标； 3.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柴油（汽油）挂牌零售价×折扣率×实际加油数量。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吨”或“升”为计量单位。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或服务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		

	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设立项目专属服务团队，配置固定项目负责人、24 小时值守联络员及片区作业人员，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微信、线上工单多渠道响应服务，全年无休，保障常规供油咨询、订单对接、应急供油调度、售后问题投诉即时响应。工作时间常规咨询 15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紧急应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第一时间对接采购人需求并制定处置方案。 2. 履约期间，若出现油品质量不达标、与检测报告参数不符、油品使用故障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对应批次不合格油品，全额承担船舶停机误工、设备损坏维修、水质检测、复检等全部衍生费用。针对采购人反馈的油品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场核查，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严格落实质量溯源及闭环整改。所有油品质量和售后问题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保障海事船艇设备安全、航行安全。 3. 供应商建立常态化服务回访机制，每月对各海事辖区用船单位开展服务回访，收集供油时效、油品质量、作业服务、售后响应等评价意见，针对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时完成整改并反馈采购人。持续优化跨区域调度、应急保障、现场作业服务能力，全程配合采购人的考核管理工作。
违约处置	逾期供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供油、无法按时保障巡航及应急任务的，采购人可自行外购油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任务延误、额外费用及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油品质量不达标：无条件退换不合格油品，全额承担检测费用、船舶误工损失、设备维修养护损失，同时支付该批次供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供油作业发生溢油、水域污染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清污费、生态修复赔偿、行政处罚费用，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应商无法满足海上搜救、内河抢险等应急供油需求，造成执法任务延误、安全保障缺失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 供应商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供油服务，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油品、水上供油作业相关标准规范、双方确认的作业单据、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验收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成交人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合格油品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4.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核验。不符合技术需求及合同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

	检测报告、作业单据及在投标、履约中弄虚作假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因成交人原因验收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授权形式可以是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书面盖章
--	--

	授权或者总公司下发文件（或制度）的形式授权，如为分公司授权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授权资料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需交纳，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货物、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安装(如有)、调试、检验、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账号: 8055 8760 2900 0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开标程序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3）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评标资料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u>1</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在服务期限结束后，收到中标方书面申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0208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
4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

	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点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加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价格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3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无法享受国产品政策性扣除）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如有）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投标折扣率数值最小）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u>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 分。</u>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项目理解：（满分 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应对措施等）的完整性、理解深度、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整体内容简略或存在缺漏，对本项目内河、沿海供油业务特点分析不足，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对本项目大部分业务特点、重难点能够识别，具有对应研判思路，但部分分析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提供的内容均结合本项目沿海、内河多水域供油特点，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具体、可落地执行，得 4 分。 （2）实施计划及措施：（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供油实施工作流程、②常态化供油作业计划、③特殊场景作业保障安排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整体内容简略或存在内容缺漏，未结合本项目供油业务场景，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作业计划、实施流程较为详实可行，但部分内容深度不	41

	足，得 7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工作流程清晰完整，常态化供油计划合理，针对各类特殊场景制定对应作业保障安排，贴合沿海、内河供油实际，各项安排具体可落地执行，得 10 分。 （3）实施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满分 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油品质量检验制度、客户诉求处理制度、供油台账登记制度、水上作业安全培训制度、油样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等）等] 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整体内容简略或存在缺漏，岗位设置简单或不完整；管理制度条款笼统，可执行性弱，得 1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制度框架完整，能够适配本项目供油业务场景，但部分制度细节不够完善，得 2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完备，岗位清晰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各类管理及考核制度体系完整，流程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供油业务场景，可落地执行性强，得 4 分。 （4）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7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油品来源合规管控、②供油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质量标准、燃油溯源管理、油品入库及作业前检测核验、作业人员配置管理措施等）]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内容较为简略或存在缺漏，针对性不强，质量管控措施简单，得 2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燃油来源管控、供油质量管控整体框架完整，能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适配，但部分管控环节细节不够完善，得 4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2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燃油来源管控规范清晰，油品溯源机制完善，入库、作业前检测核验措施完备，人员管控规范，整体质量管控体系完整，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可落地执行性强，得 7 分。 （5）安全控制方案（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油品供应安	
--	--	--

		全管理方案；②供油作业安全管控指标；③作业设备安全检查与维护管理；④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⑤供油安全事故、油品泄漏事故处置流程及方法（符合水上危化品作业相关法律法规）] 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整体内容简略或存在缺漏，安全管控、设备检查、消防防护等内容描述不充分，与本项目适配度一般，可执行性弱，得 3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安全管控整体框架完整，能够适配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设备检查、消防管理、事故处置等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得 5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5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作业安全管控标准明确，设备检查维护机制完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齐全，事故处置流程规范完备，整体安全管控体系完整，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规性、落地性强，得 8 分。 （6）应急预案（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预案、②油品紧缺应对方案、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④故障解决处理措施（含作业人员调配、供油船舶及运输设备调动、油品不间断供应保障、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等）] 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整体内容简略或存在缺漏，各类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描述不充分，项目适配度一般，可执行性弱，得 3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应急预案、油品保供、安全保障、故障处置整体框架完整，能够适配本项目海事供油业务，但部分应急处置细节不够完善，得 5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完整，油品紧缺应对、紧急安全保障、设备故障处置等措施全面详实，贴合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整体可落地执行性强，得 8 分。	
--	--	---	--

商务分 (满分 29 分)	辖区供油设备配置能力	投标人具备可服务于本项目广西辖区的供油设备设施，按以下标准累计计分，单项分值达上限后不再累加： 1. 自有或租赁合规加油船，每拥有 1 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自有或租赁合规加油岸管、水上供油站点，每拥有 1 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自有或租赁合规油罐车，每拥有 1 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证明或合法租赁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7.5
	辖区储油设施覆盖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储油设备设施对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梧州、柳州、桂林、河池、百色、来宾供油储油支点的覆盖情况计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储油设备设施覆盖上述支点，每覆盖 1 处得 0.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5 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储油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证明或合法租赁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可体现设施所属区域（对应支点城市），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无自有或租赁对应储油设备设施的，本项不予计分。	5.5
	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管理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供油作业人员）：为本项目专职现场供油作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4
	信誉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燃油供应或油品销售相关范围），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官网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相应证书不予计分。	3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时间内在中国境内承接过船用燃油（0 号柴油（VI））供应服务业绩情况，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描述页（体现油品种类）、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并加盖公章。资料缺失、关键信息模糊无法辨识、内容不符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对应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单位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同一受油船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同一合同项下含多艘受油船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6
	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来源于上述船用燃油供应业绩，每有 1 个客户满意度证明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满意度证明须为项目业主（采购单位）出具的正式满意度评价、履约好评证明、服务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内容需明确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为燃油供应服务、服务评价结果（合格/良好/优秀）、出具单位公章、出具日期。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约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海事局 2026-2027 年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 务统一采购项目服务执行合同

甲方（使用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海事局

乙方（供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甲方船舶作业所需船舶燃油供应，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有关事项进行商议，现达成一致如下：

一、供油原则

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船舶用油需要，并符合甲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中《燃油加装须知》对供应方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供油方式及期限

1. 供油方式：甲方将船舶所需燃油的数量、供应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以《委托供油计划单》（见附件 1）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正式答复，并根据计划单的要求，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并及时将燃油供应到甲方指定船舶。甲方需要提供加油服务的船舶列表见附件 2，乙方油品供应点清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再行协商。

三、供油质量

1. 油品质量：乙方应按《委托供油计划单》要求，供应上船的燃油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燃油应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指标证明。

2. 供油时间：乙方在接到《委托供油计划单》后，在《委托供油计划单》约定时间内，将燃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到指定船舶。

四、数量确定

实际供油数量以供油方、受油方（采购）、受油方（船舶）三方代表共同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若一年累计供油数量未达到招标预估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为原因调整燃油供应价格。

五、燃油供应价格

燃油供应单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 0 号柴油（VI）、汽油（92#）挂牌零售价的____%计算，定价日期确定为船舶供受油作业当日。运输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单次供油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对当次加油数量、油品质量进行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加油结算清单、费用发票、委托供油计划单、供油签收凭证、油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由甲方据实按月统一结算。付款按照月结方式，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甲方应于收到下述支付资料后 30 天内付款。

2. 每次结算前供应商须完整提供：对应批次加油结算清单、合规费用发票、委托供油计划单、供油签收凭证、油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资料不全、手续不完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质量验收

1. 在供油过程中，甲乙双方代表应同时在现场提取燃油油样，当场封存，注明日期，各自留存，以备查验。

2. 每次供油现场同步制备 2 份油样，采用不可恢复破坏性封签密封；甲乙双方各留存 1 份油样；油样标签标注供油日期、船名、油品批次、供油吨数、经办人签字；油样保存期限不少于 60 天，质量追溯至该批次油品全部消耗完毕。

3. 甲方认为燃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油品检测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责任认定

1.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工作。以乙方运油船/车/管道卸

油管道与甲方指定受油船连接的法兰盘连接处（或等效装置）为交货点，并以此划分双方的风险和责任。交货点前发生的风险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点后发生的风险和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分批次供油，则分批次按交货点划分双方的风险和责任、费用。

2. 因乙方供油作业操作、设备原因发生跑冒滴漏、油品泄漏、水域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清污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失赔偿，如造成重大环境、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无法满足海上搜救、内河抢险等应急供油需求，造成执法任务延误、安全保障缺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

九、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供油计划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燃油供应，如遇特殊情况（如台风等极端气候条件影响、政府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供应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说明，甲方书面确认后，经双方共同协商采取其它措施解决。

2.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甲方供油需求，或书面回复无法满足甲方《委托供油计划单》明确的供油价格、油品种类、供油地点、供油时间等要求，甲方有权另行自行采购。

3. 如乙方未按照《委托供油计划单》约定时间内供油，或所供燃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所供燃油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提供上门供油服务，将油品配送至甲方船艇指定作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拒不履行“送货上门”服务要求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

5. 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供油，甲方可自行外购油品。因乙方逾期供油或供应燃油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延误、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上级单位可根据需要于合同履约期内开展一次工作评估，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考评。若评估未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当期结算款、缩短合同期或终止服务合同。

6.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如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7. 乙方需建立完整供油履约台账，订单、检测报告、油样记录、计量单据、签收凭证完整归档，按甲方需要报送供油汇总报表，配合甲方审计、履约检查。

十、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符合第九条第 5 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

（6）乙方提供虚假油品检测报告、虚假油样、在履约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自觉接受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委托供油计划单》

附件 2：《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需求清单》

附件 3：《油品供应点清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委托供油计划单（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使用方）：_____

乙方（供油单位）：_____

船舶名称：_____

油品种类	申请数量	计量单位 (吨/升)	计划供油时间	作业地点	备注说明
0#柴油（国 VI）					
申请船舶船长或轮机长联系手机号：					

常规巡航用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供油；海上搜救、内河应急抢险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供油，请按上述时间足额供应到位。

使用方（盖章）：

供油单位（盖章）：

使用方代表人：

供油单位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码头名称	码头位置	所属机构	停靠船舶	米级	燃油种类	供油需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油品供应点清单及联系方式（格式仅供参考）

供油单位全称	业务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附件 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事局

乙方：

本次海巡船艇船用燃油供应服务合同起止时间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了在大额资金使用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大额资金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产生，保证燃油采购中保持廉政和工作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有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的物品采购和有利益关系的一切

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它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甲方上级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海事局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电话：

经办：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电话：

经办：

2026 年 月 日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折扣率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报价须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在授权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但若上述合同等法律文件仅有受托人签字而未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将不代表我司对前述法律文件内容的确认和接受。本授权不可转委托、再委托。（本授权委托书手写修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同类项目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列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后按顺序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或证明材料的，需在表后按顺序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